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 (1)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4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表；
- (4)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6)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2024年度末期股息；
- (7) 續聘2025年度國際及境內核數師；
- (8) 2024年度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報告；
- (9) 2025年度投資計劃方案；及
- (10)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0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舉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3頁。

隨本通函附奉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欲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須按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本通函連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teg.com.cn)。

2025年5月29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120號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3頁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大唐」 | 指 |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4月9日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 |
| 「本公司」 | 指 |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72)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供國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H股股東」 | 指 | 本公司H股之持有人 |

釋 義

| | | |
|------------|---|---------------------------------------|
| 「H股證券登記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5年5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內資股及／或H股 |
| 「股東」 | 指 | 內資股持有人及／或H股持有人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 「%」 | 指 | 百分比 |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執行董事：

朱利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春先生

龐曉晉先生

夏懷祥先生

褚洪波先生

王密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專建先生

孫振鴻先生

胡運清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紫竹院路12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董事會函件

- (1)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4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表；
- (4)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6)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2024年度末期股息；
- (7) 續聘2025年度國際及境內核數師；
- (8) 2024年度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報告；
- (9) 2025年度投資計劃方案；及
- (10)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3頁，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使閣下於考慮表決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本董事會函件所述將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II.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1.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該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在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該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4月29日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中刊發的2024年度報告內。

2.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該決議案已經監事會在第四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該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4月29日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中刊發的2024年度報告內。

董事會函件

3. 2024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表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該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在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該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該等經審計財務報表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4月29日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中刊發的2024年度報告內。

4.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核的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該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在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2024年合併財務報表實現收入約為人民幣5,770.91百萬元；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4,541.46百萬元；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61.19百萬元；財務支出約為人民幣144.62百萬元；除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655.11百萬元；及綜合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552.12百萬元（其中歸屬於權益擁有人的綜合收益約為人民幣548.35百萬元）。

5. 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該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在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財務預算報告乃參考本公司2025年的發展目標及按價值最大化原則編製。

6.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2024年度末期股息

(1) 建議分派建議2024年度末期股息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該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在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

董事會已建議以現金形式向股東派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建議2024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1元（稅前）。建議2024年度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建議2024年度末期股息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向內資股持有人派付，並以人民幣計值，惟以港元向H股持有人派

董事會函件

付。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以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匯率折算。建議2024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將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如建議的利潤分配方案獲股東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2024年度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或前後派發予2025年7月9日(星期三)(「**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同時，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權董事會執行上述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2) **就建議分派建議2024年度末期股息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2024年度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或前後派發予2025年7月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2024年度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至2025年7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2024年度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在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郵編：100097(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3)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的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任何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向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出具意見的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最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照相關稅收協議代表該等股東進行申請以尋求相關協議優惠待遇的權利。在前述情形下，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因適用10%的稅率而導致的多扣繳稅款(「**多繳款項**」)，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向H股證券登記處呈交稅收協議通知規定的證據，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繳款項予以退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依據相關稅收協議按協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記錄日期的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及對企業所得稅代扣機制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會受理。

董事會函件

7. 續聘2025年度國際及境內核數師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為本公司2025年度國際及境內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核數師實際履行的審計工作釐定彼等的酬金。

8. 2024年度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報告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報告。董事會認為董事及監事當前的薪酬政策屬合理，建議繼續執行當前的薪酬政策。

上述酬金報告已經董事會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獲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及第四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通過。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在審議後對上述酬金報告進行表決時，相關董事在與彼等利益衝突的表決事項上放棄表決。

9. 2025年度投資計劃方案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投資計劃方案。估計本公司2025年度的投資計劃方案總額將為人民幣215.57百萬元(「**2025年投資總預算**」)，涵蓋大中型基建項目、技術提升、科技項目及數字項目投資以及項目前期開支。

建議授予董事會權利以決定(i)減少投資；(ii)增加投資，數額不超過2025年投資總預算的5%；及(iii)增加投資，數額介乎2025年投資總預算的5%至10%。

上述決議案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董事會擬授權經營管理層以決定(i)減少投資；及(ii)增加投資，數額不超過2025年投資總預算的5%。

上述投資方案不包括根據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須股東批准的任何投資。

III.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方式

本公司擬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120號召開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事項。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teg.com.cn)。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在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惟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公司章程第71條，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會議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有權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有權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在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120號，郵編：100097(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董事會函件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除需要迴避的董事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朱利明
董事長

2025年5月29日

* 僅供識別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120號召開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事務(不論是否經修訂)。除非另有規定，本通告中所用詞語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相同之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表；
-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6)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2024年度末期股息；
-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為本公司2025年度國際及境內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 (8)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報告；及
- (9)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投資計劃方案。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通函內。通函可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dteg.com.cn)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朱利明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5年5月29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利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春先生、龐曉晉先生、夏懷祥先生、褚洪波先生及王密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專建先生、孫振鴻先生及胡運清女士。

* 僅供識別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在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郵編：100097(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ii. 凡有權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均可以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為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需為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iii. 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iv. 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在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郵編：100097(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指定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股東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持股憑證。公司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的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代表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vi.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任代表出示其身份證明。

- vii. 預期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天。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 viii.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受委任代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 ix. 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 x. 本公司在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郵編：100097
傳真號碼：+86 10 5838 9860

- xi. 本通告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